

■ 附件一、提案團隊參與同意書 (企業/校園團隊)

115 年 AI 新銳選拔

提案團隊參與同意書

誠摯感謝貴公司(以下稱提案團隊)響應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以下稱主辦單位)「AI 產業深化暨多元人才共育計畫」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以下稱執行單位) 共同推動我國人工智慧發展，提案團隊須同意並遵守專案須知的各項規定：

- 一、參與本專案之需求業者及提案團隊，視為同意專案須知及各項規定，若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與選拔資格並追回已得之開發費用與實證，且得公告之；若有違反專案須知之事宜，致損害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相關權益，違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參與之開發作品若以既有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參與選拔，需說明參與選拔後該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所新增之處。
- 三、開發費用將由評核團隊視參與開發作品水準，與實際情況作彈性調配，必要時得以「調整」或「名額增加或從缺」辦理。
- 四、參與實證作品及提供資料之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如涉及第三人權利亦應取得權利人之合法授權，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有違反參選須知、不實陳述或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由提案團隊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實證暫緩公布之權利，至確認無前述權利爭議情形；或異議者、權利人於知悉侵權情形逾一個月仍未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起權利救濟或提起後撤回者。
- 五、參與評核作品若經主管機關或訴訟程序確認侵權情形屬實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取消參與選拔、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開發費用。
- 六、提案團隊完成之研發實證成果、繳交之參與作品、期中審查簡報、決審簡報、實證成果報告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提案團隊所有。惟提案團隊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用於推廣本活動之目的，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其研發實證成果、繳交之參與作品、期中審查簡報、決審簡報、實證成果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拍攝或請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以紀錄相關活動，並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其參與選拔成果、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衊，提案團隊不得對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七、通過決審之提案團隊須同意優先提供合作實證之需求企業相關技術或服務，需求企業應支付合理報酬以締約方式進行後續承作 (如無意願需事先說明理由)。需求企業未取得提案團隊合作同意，不得取用提案團隊相關技術或服務；未取得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同意，不得取用提案團隊之期中審查簡報、實證成果報告及決審簡報。

- 八、基於提案團隊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核定、計畫相關訊息聯繫、宣傳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提案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
- 九、提案團隊之所有成員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參與評核及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提案團隊全體隊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得於決審會議或實證媒合階段，得要求提案團隊成員出示身分證件正本（如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以供身分核對。
- 十一、提案團隊成員因本專案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若因此致影響參與評核或核定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十二、需求業者、提案團隊同意就參與本專案而知悉或持有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他方之商業機密及其他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以任何方法洩漏或公開予其他第三人，亦不得為自己或其他人之利益，使用該資訊。如有違反本保密約定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終止合作、取消參與評核、核定資格、追回相關開發費用，違反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者聘僱人員之違約行為，亦視為違反者之違約。
- 十三、凡通過決審之提案團隊必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相關評核、表揚、補助及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且須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交流等活動，並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後續效益追蹤 3 年。
- 十四、提案團隊應遵守環境保護、勞工及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依政府公開資訊、主管機關公告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查核提案團隊是否有重大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參與資格、核定資格或追回已撥付之開發費用。
- 十五、開發費用之撥付：
- (一) 經評選獲得開發費用資格者，應依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通知，檢附相關憑證及請領文件辦理請領作業；本專案核定或通知之開發費用金額均為含稅金額。
1. 企業團隊及校園團隊：應由依法登記之公司、學校或所屬單位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收據或其他合法憑證請領。
 2. 自組團隊：應由團隊成員依團隊內部協議之分配金額，分別簽具個人領據辦理請領，不得由團隊代表人代為全額請領。
- (二) 本專案開發費用之所得類別、扣繳、免扣繳及申報方式，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及相關稅務規定辦理；實際作業方式以會計審核結果或稽徵機

關認定為準。

(三) 獲得開發費用之團隊成員，應配合提供請領、扣繳及申報所需文件；自組團隊成員於填寫領據時，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若未能配合提供，或經查核身分、請領資料與報名資料不符，或有重複報名等情事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取消其開發費用請領資格。

(四) 實際開發費用之分配比例及各成員應領金額，應由提案團隊內部自行協調確認；自組團隊成員應依實際領取金額分別簽具領據，並自行負擔相關所得稅及稅負。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不介入團隊內部分配、稅負負擔或相關爭議。

十六、 未經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專案之權利與義務。

十七、 專案須知及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 本專案須知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之權利，並以本專案網站(<https://aicontest.tca.org.tw>)公告為依據。

案件編號 (由執行單位填寫)：

提案團隊(公司名/學校單位名)：

欲提案之領域市場：

☐ 本企業 / 校園團隊代表人聲明，於報名申請時，企業 / 校園團隊未有重大違反環境保護、勞工及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律，且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取消參與資格、撤銷核定資格及追回已撥付之開發費用。

立書同意人(用印)：_____

公司名稱(用印)：_____